

林內焚化廠不該燒垃圾 補償款應由中央支付

林內焚化廠行政訴訟原告居民吳德雄（律師）

最近環保署與雲林縣議員，為解決中南部垃圾大量囤積問題，及縣府財政窘境，大肆倡議啓用林內焚化廠，焚燒廢棄物，竟任意攻侮他人，這些議論都似是而非，不明內情，或故意傷人、亂政之作。居民吳德雄提出如下看法：

一、林內焚化廠之違法不只一端，不是林內淨水廠加蓋，即可啓用林內焚化廠：有人說，只要林內淨水廠加蓋，即可啓用林內焚化廠。並非如此，因林內焚化廠之重大瑕疵，有 20 幾項之多，不只未考慮林內淨水廠一項之瑕疵而已（有學者專家提供資料 2 份可參，如附件 1），行政法院只就顯而易查之瑕疵，宣判其環境影響評估違法，如林內淨水廠、生態、水源水質、施工前健康風險評估等事項，更有縣界對面的二水、竹山、溪州未作環評的大瑕疵，並非只要林內淨水廠加蓋，即可啓用焚化廠。

二、未於竹山、二水、溪州作環評更是重大違法行爲：按開發行爲（本案即林內焚化廠）半徑 10 公里範圍內可能影響之各種相關計畫（包含規劃中、施工中及已完成之各計畫）都應作環評；又廢棄物處理，也要在半徑 15 公里範圍內做調查、採樣分析、訪談及問卷等。當時之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附表五及附表六，均有規定。可是毗鄰的南投縣竹山鎮、彰化縣二水鄉及溪州鄉（附件 2-地圖），皆未作環評，應屬重大違法行爲。法律並未規定鄰縣之地區，可免環評！有最高行政法院 99 年度裁聲字第 60 號裁定二水竹山溪州居民陳榮等准予獨立參加本件訴訟可證（註 1）（附件 3）。

三、郝龍斌於環保署長任內，對於張榮味主政的雲林縣政府監督不周，甚或縱容其違法，啓建違法而不能使用的林內焚化廠，其後衍生仲裁判斷應給廠商之補償款，本應由中央政府無條件支付，才屬合理：

（一）環保署可監督而不監督，不令雲林縣政府改正：有關公共衛生事項之立法與執行，憲法按中央、省、縣三級，分別規定於憲法第 108 條第 1 項第 18 款、第 109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110 條第 1 項第 1 款，並於第 110 條第 2 項規定「前項各款，有涉及二縣以上者，除法律別有規定外，得由有關各縣共同辦理。」又地方制度法第 1 條規定「本法依中華民國憲法第 118 條及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 9 條第 1 項制定之。」第 21 條規定「…縣…自治事項如涉及跨…縣…事務時，由共同上級業務主管機關統籌指揮各相關地方自治團體共同辦理，

必要時共同上級業務主管機關得指定其中一適當地方自治團體限期辦理。」中央、省、縣之監督關係，復規定於憲法增修條文第9條第1項第6款及同條第2項，此所以環境影響評估法第2條亦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註2)，亦即環保署與縣政府皆為主管機關，環保署可以監督雲林縣政府。

民國90年，我們一群人包含立法委員蘇治芬等政界人士，到環保署陳情，郝署長率2位處長接見，本人提問本案未於縣界之北的二水竹山溪州作環評，是違法，為何不阻止招標？本案可由環保署依法統籌指揮辦理或令雲林縣政府主辦，南投、彰化二縣協辦，為何任由雲林縣政府單獨辦理，並不於二水等地作環評？當時三位官員都為之啞然，許久才由一位處長聲稱：環評法是特別法，依環評法規定，只有雲林縣政府才能辦，我們無權干涉！

依其講法，法律位階低的環評法，竟然優於位階高的地方制度法，甚至高過國家根本大法憲法，此種講法未免過於強詞奪理，況且環評法規定環保署仍是上級主管機關。

(二)訴願中，曲解行政處分，阻礙我地方居民取得勝訴，致使違法焚化廠搶先於訴訟結案之前完工：按民國86年3月21日大法官會議釋字第423號解釋，及89年9月13日環保署「召開法規委員會研議土石採取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規定疑義」會議紀錄之要旨(註3、註4)(附件4)，林內焚化廠環評審查結論應屬行政處分，我地方居民不服，依法應可提起訴願，惟90年訴願案送達中央環保署，環保署竟一夕之間改變之前法律見解，謂審查結論非行政處分，人民不得聲明不服，駁回訴願。後經最高行政法院判決確定屬行政處分，原告居民有權利聲明不服，環評違法並詐欺，二水溪州竹山等縣外居民可獨立參加訴訟，同時撤銷環保署訴願決定及雲林縣政府環評審查結論，令已完工之林內焚化廠失所依據，依法不得啓用，有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年度訴更二字第號判決及最高行政法院年度判字第號判決可參(請上司法院網站連結法學資料檢索系統網站查閱)。

(三)由於環保署違法在先，復縱容雲林縣政府建造不得啓用之焚化廠，衍生雲林縣政府仲裁案補償款之負擔，若不無條件撥款彌補前揭虧損，實難服眾。

吳德雄

民國104年10月29日

.....

註1：獨立參加訴訟，有別於輔助參加訴訟，所謂獨立參加訴訟即二水等地居民主張之事實理由，可與我林內原告居民主張者不同，如未於二水等地作環評是。如其主張完全與我林內原告居民相同，則為輔助參加訴訟。

註2：參考法規釋令：

中華民國憲法

第 108 條 左列事項，由中央立法並執行之，或交由省縣執行之：

十八 公共衛生。

第 109 條 左列事項，由省立法並執行之，或交由縣執行之：

一 省教育、衛生、實業及交通。

第 110 條 左列事項，由縣立法並執行之：

一 縣教育、衛生、實業及交通。

前項各款，有涉及二縣以上者，除法律別有規定外，得由有關各縣共同辦理。

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

第 9 條 省、縣地方制度，應包括左列各款，以法律定之，不受憲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一百零九條、第一百十二條至第一百五條及第一百二十二條之限制：

六、中央與省、縣之關係。

七、省承行政院之命，監督縣自治事項。

台灣省政府之功能、業務與組織之調整，得以法律為特別之規定。

地方制度法

第 1 條 本法依中華民國憲法第一百十八條及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九條第一項制定之。

地方制度依本法之規定，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律之規定。

第 21 條 地方自治事項涉及跨直轄市、縣（市）、鄉（鎮、市）區域時，由各該地方自治團體協商辦理；必要時，由共同上級業務主管機關協調各相關地方自治團體共同辦理或指定其中一地方自治團體限期辦理。

環境影響評估法

第 2 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註 3：民國 86 年 3 月 21 日大法官會議釋字第 423 號解釋：

行政機關行使公權力，就特定具體之公法事件所為對外發生法律上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皆屬行政處分，不因其用語、形式以及是否有後續行為或記載不得聲明不服之文字而有異。若行政機關以通知書名義製作，直接影響人民權利義務關係，且實際上已對外發生效力者，如以仍有後續處分行為，或載有不得提起訴願，而視其為非行政處分，自與憲法保障人民訴願及訴訟權利之意旨不符。

註 4：89 年 9 月 13 日環保署「召開法規委員會研議土石採取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規定疑義」會議紀錄：『...七、會議討論結果：(二)議題二：依環境影響評估法所為審查結論，為行政處分的一種，有中央法規標準法第十八條「據以准許之法規」之適用。』

附件一

10/10

必不环评18项有条件通过,相比较之下,

差距甚大,非常可疑,可经过环评,不需再
經环评?

第二次審查會，審查委員之主要意見

- 焚化爐設置地點，應多選幾個地點，再行評估。
- 廠址附近土地使用同意書。
- 飛灰、灰渣、掩埋入場同意書。
- 以LCD方式連線監測化器，公告測值。
- 地點選擇之過程應更公開，應將決策過程公開。
- 監測(督)小組成員應包含各界領域之人員共同組成。
- 地下水污染應如何監測。
- 選在林內縣最東北隅，此計畫評估應完整。(因為比選在中間地點成本更高)
- 說明水如何與當地民眾溝通。
- 廢水如何處理並零排放。
- 廠址附近，水源及其他水資源系統影響之評估太少。
- 民眾不贊成比例為達40%，應再評估民眾真正贊成或反對之比例。
- 應加強與民眾溝通。
- 廠址替代方案說明不足，應更明確。
- 對居民之說明會最重要，應再加強說明。
- 零排放之廢水處理規劃，考慮各種狀況(如大雨)實際上相當困難，廠商若承諾就必須能達成，請說明是否完全可行。
- 林內為水源區，易造成水源污染，不適合興建焚化爐。
- 監測計劃包括：地表水、地下水、空氣、水質、人體。
- 飛灰與灰渣殘留戴奧辛最多，以固代中間處理再掩埋，一方面必須再找掩埋廠，另一方面可能污染地下水，應朝再利用之方向處理。
- 民眾70%不了解，焚化爐應多讓居民了解多說明，政府與廠商均多舉辦說明會讓民眾了解。
- 所謂零排放之廢水處理，請再詳細說明。
- 廠址與周邊的地形圖之繪製。
- 民眾疑慮很多，如排放物對當地特產如：茶等應詳細說明清楚。
- 垃圾清運成本太高，以財物分析角度來看，林內並不洽當，應再考量。
- 以BOO(建設Build-營運Operate-擁有Own)方式興建時，依規定，固當由公民營機構自外備妥工地方式才能申請辦理，是否因為是是如此，而地點選擇性因此而降低。
- 廠址附近已是砂石車常出沒路線，若加上垃圾車之進出應考慮整個路源所受之影響。
- 廠址之地質必須考慮是否造成土壤液化之影響。
- 灰渣含高濃度之戴奧辛，應考慮以再利用的模式處理，不要以固化後掩埋處理。
- 焚化爐排放之公害物質，必須採行一平行監測之方式所謂行監測是廠方與監督小組各進行(空氣、土壤、植物與血液)等之監測，若出現明顯差異時，再找第三個機構加以確認。如此才能真正保障居民安全。
- 營運期間，若出現緊急事故，請說明停廠計畫。
- 操作廠商應於一年內取得ISO/4001認證，以確保環保標準。
- 林內鄉文史資料不足，應再補充。
- 監測計劃中，應將健康風險評估納入。
- 請說明廠商營運20年後之焚化爐使用計畫。
- 監測項目，應包括粒狀物與鉻(CR)之項目。
- 所有監測項目之監測頻率，應統一為每季一次。
- 焚化爐固邊影響嚴重一公里內需評估。
- 在廠區內應設置垃圾車清洗區。
- 為去除此項疑慮，發生緊急事故必須停廠，請說明該如何處理。
- 依人口分佈，應加入健康風險評估。
- 戴奧辛(Dioxins)污染之掌控必須確實，所有增量之資料必須公佈，換言之，應先進
- 行背景監測後試燒，營運後所得監測之值公佈其增量值。
- 請說明底灰、灰渣之處理之道。
- 建構技術上，如何降低各種污染物之排放量，請詳細說明。

首座焚化爐興建案 有條件過關 結論開出十八項附帶條件

- 一、垃圾車及垃圾運送車輛經過地區，應有適當對策，包含興建在說明書已承諾之道路，並確保社區或校區等敏感地點之環境品質。
- 二、戴奧辛等危害性污染物應確實做好防制措施並持續監測，每年至少二次以上，各項監測資料應函告環保局並於廠址及適當地點公告。
- 三、開發單位應採先進之污染防制技術，以及控制各種空氣污染物之濃度，使其符合環境品質標準。
- 四、廠址廢水應確實回收，不能影響環境衛生及造成二次公害。
- 五、本案核准設立施工時，施工及營運期間均不可對鄰近農業環境產生不利影響。
- 六、開發單位應於施工前及運轉後針對鄰近村里完成健康風險評估，並函告環保局及公所並公告之。
- 七、廠區之隔離緩衝面積不得少於開發面積15%。
- 八、開發單位於營運一年內必須通過IS9002及ISO1400的認證。
- 九、施工期間與營運期間應設置監測井，以利監測和控制地下水的水質與水量。
- 十、開發單位應提列監測計畫與預算於施工期間與營運期間做好污染監測。
- 十一、開發單位環境影響說明書應於三個月內提列補充說明送委員確認，一併納入定稿本。
- 十二、開發單位應依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之內容以及審查結論來訂定施工環境保護之執行計畫及連續監測計畫，並記載執行環境保護工作所需經費，如係委託施工，應納入所委託之工程契約書，開發單位於施工前應送環保局備查。
- 十三、開發單位應將各種緊急狀況的防災應變計畫納入營運計畫。
- 十四、開發單位逾三年始實施開發行為時，應提出環境現況差異分析及對策檢討報告送環保局審查，環保局未完成審查前，不得實施開發行為。
- 十五、開發單位應依說明書內容及審查委員意見答覆內容之承諾事項切實執行。
- 十六、為減少焚化廠設置後對當地交通及環境之衝擊，焚化廠設計處理容量應限於縣政府保證提供之六百公噸垃圾量再增幅10%以下，即每日六百公噸以下。
- 十七、該計畫如經許可，開發單位應於施工前，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七條第二項規定到當地舉行公開說明會。
- 十八、應配合鄰近地區水土保持及防洪排水系統加以規劃，避免對下游地區造成淹水問題。

相關質疑問題	不符條文
1.公告時間及說明會是否辦理及日期，請確認。	
2.第 3-1 頁有關水文、水質及地形、地質及土壤等二項不符作業準則之規定（作業準則）	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附表二。
3.第 6-4 頁對本計畫之影響分析中有關污染防治設備，無法有效達到防治功能，其產生的污染將是負面的，報告中卻是粉飾太平。	
4.第 6-20 頁環境現況的調查未依作業準則撰寫。	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附表六。
5.第 6-27 頁文中“水平地表最大加速度為 $a_h=0.33g$ 。分析時採用之設計地震規模 $M=7.3$ 、水平地表最大加速度 $a_h=0.33g$ 及垂直地表最大加速度 $a_v=0.18g$ 。”請問本開發案預計採用多大的 g 值作設計，報告中隻字未提？	
6.第 6-31 頁氣象及空氣品質監測不符合環境影響品質現況調查表規定。即依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附表六之要求，氣象資料的蒐集，需為半徑二十公里內之氣象、水文觀測站資料。但是報告中採用嘉義站，距場址明顯超過二十公里。	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附表六。
7.第 6-37 頁空氣品質引用斗六監測站過去一年資料。但是，斗六監測站距場址距離大於六公里以上，明顯地，不符作業準則中五公里內距離的要求。	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附表六。
8.第 6-48 頁地表水的資料蒐集及現況調查均與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附表六的要求完全不一致。例如水文方面要求流域逕流體積、流量、流速、水位、河川輸砂量及泥砂來源等，均未載明。	同上。
9.第 6-52 頁地下水的資料蒐集及現況調查也一樣不符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附表六的	同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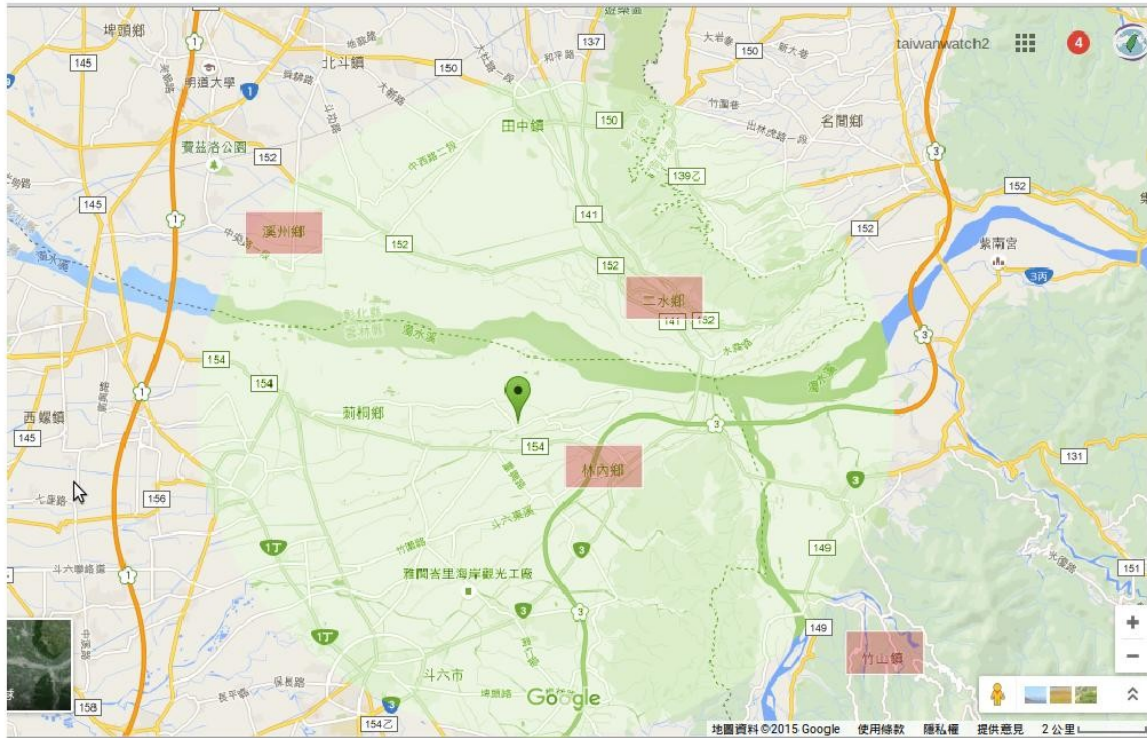
<p>要求。例如地下水水質現況所引用之地下水水井資料為斗六市保長紡統監測站，其與場址距離超過六公里，明顯地違反“開發位址鄰近五公里範圍內即有水井”的要求。</p>	
<p>10.第 6-50 表 6.2-8 名竹大橋歷年水質監測資料，缺少硝酸鹽氮及總磷兩項水質項目。</p>	<p>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附表六。</p>
<p>11.第 6-61 頁廢棄物調查不符合附表六規定在半徑十五公里內的調查、採樣分析、訪談及問卷等要求。</p>	<p>同上。</p>
<p>12.第 6-66 頁有關土壤化性中未測多氯聯苯及戴奧辛。在表 6.2-17 中汞已達到第四級，為何無更進一步分析及研判。</p>	<p>同上。</p>
<p>13.本項說明書明顯地無下列項目資料：(1)無地質及地形 (2) 無電波干擾 (3) 安全性 (4) 環境衛生 (5) 輸砂 (6) 地文 (7) 水文調查項目包括地表水、地下水及伏流水。</p>	<p>同上。</p>
<p>14.為何第 7-23 與第 7-31 頁內容重覆。</p>	
<p>15.第 9-1 頁營運期間環境監測設施的金額為 500 萬元，但實際與第 9-3 頁施工期間的小計及第 9-4 頁營運期間的小計前後不符合。似乎有玩弄數字之嫌。</p>	
<p>16.第 5-16 有關焚化廠垃圾清運路線規劃圖不知道在表示什麼？完全不清楚？</p>	
<p>17.監測計畫預計打兩口地下水井；但是位置並未確定；但是摘-19 頁中廠區地下水有可能受滲出水的影響，卻稱將定時監測地下水，請問如何監測廠區內的地下水水質。</p>	
<p>18.於摘-8 頁，已確定廠區位置在空污三級防制區，第一、二類噪音管制區及水污染管制區。但是如何因應均未見報告中說明。</p>	

針對雲林縣林內鄉 BOO 焚化爐環評說明書的評論

- 一、根據多數針對焚化爐周遭居民的致癌風險評估結果顯示，經呼吸攝取戴奧辛的風險僅佔 3%-10%，最主要的風險則來自飲食。尤其由焚化爐排放的戴奧辛在大氣中可以氣態存在，氣體戴奧辛容易經由植物或蔬菜的葉子進入而累積。因此在林內鄉焚化爐的預定地的四周，都是農業用地，未來焚化爐的興建運轉，其附近所生產的蔬菜水果等，可能容易受戴奧辛的污染。另外此預定地又處在濁水溪畔，濁水溪下游所養殖的水產品可能會受戴奧辛污染之虞。
- 二、林內鄉並無氣象資料，使用嘉義站的氣象資料顯示一年中有九個月吹北風，但是當地的民眾都說吹西北風。由此可見氣象資料不具代表性，根據此資料其所模擬結果（包括對空氣品質的影響或是戴奧辛著地濃度等）都不可信。
- 三、另外在高空氣象資料上，台灣雖然只有兩個氣象站；東港與板橋兩站。但是高空氣象資料的選擇使用並不具科學性；如林內鄉採用板橋站，但一樣是遠和興建的鹿港焚化爐，卻使用東港站的高空氣象資料。令人百思不解。
- 四、在生態評估方面，康城顧問公司只有在九十年元月 13 與 14 兩天對植物、動物、與水域生態進行調查，結果在表 6.2-34-6.2-42，竟然就可作出對生態幾乎沒有影響的結論。這些結果是否有代表性都值得懷疑，怎可以作這麼強的結論。
- 五、在環評說明書中，除空氣品質以十公里的半徑為模擬對象外，生態的影響範圍只以一公里為評估範圍。一般對焚化爐周遭環境的影響（包括生態與人的健康）模擬都以十公里半徑來模擬。
- 六、在新修正的環評說明書雖有一頁的健康風險評估報告，但過於簡化，過份低估健康風險。因為焚化爐所排放的有害物質十多項之多，致癌物質也不只戴奧辛一項。僅就經呼吸攝取的戴奧辛評估致癌風險，而且體重以七十公斤計算是對美國人而言，國人平均體重約為六十公斤（衛生署第三次營養調查資料），並未為考慮小孩，使用舊的戴奧辛致癌風險係數等，都顯示焚化爐附近居民的健康風險被低估。
- 七、焚化爐的飛灰往往含有高濃度的戴奧辛與重金屬，如以固化處理，並作溶出實驗，僅能就重金屬作檢測，但固化對戴奧辛是否有作用則未曾探討。因此飛灰固化掩埋，是否會導致戴奧辛污染土壤與地下水值得探討。
- 八、環評說明書都僅就最佳狀況評估，但事實際運作又如何，沒有人知道。以美國環保署公告的數據顯示，因故停車的機會至少有百分之五，此時焚化爐有害物質的排放量，可能為正常運轉時的十倍，因此可能對附近居民與生態造成更大的傷害。

附件二

十公里範圍內的竹山、溪州、二水，皆未環評



最 高 行 政 法 院 裁 定

99年度裁聲字第60號

聲 請 人 陳 榮	住臺灣省彰化縣二水鄉源泉村2鄰 月眉巷4號
賴 金	住臺灣省彰化縣二水鄉源泉村2鄰 月眉巷4號
陳 豐 益	住臺灣省彰化縣二水鄉源泉村2鄰 月眉巷2之2號
劉 得 金	住臺灣省南投縣竹山鎮中和里坊坪 巷83之1號
何 色 民	住臺灣省南投縣竹山鎮中和里中和 路58號
蔡 璧 國	住臺灣省南投縣竹山鎮中和里前山 路2段130號
董 美 龍	住臺灣省彰化縣溪州鄉大庄村前巷 2號
	共同送達代收人 吳德雄 住臺灣省臺北縣永和市林森路10巷 33號3樓

上列聲請人因本院98年度上字第271號上訴人雲林縣政府與被上訴人蘇文貴等11人間興建垃圾場事件，聲請參加訴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陳榮等7人准予獨立參加本件訴訟。



理 由

一、按行政法院認為撤銷訴訟之結果，第三人之權利或法律上利益將受損害者，得依職權命其獨立參加訴訟，並得因該第三

人之聲請，裁定允許其參加，行政訴訟法第42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上該規定，依同法條第3項規定，於其他訴訟準用之。

二、聲請意旨略以：上訴人於民國90年4月審查環境影響說明書時之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第6條附件3規定，說明書應記載事項即審查要件共規定12項，其中第6項明定應記載：「開發行為可能影響之範圍之各種相關計畫及環境現況。」，並其審查要件明定：「開發行為可能影響之各種相關計畫，如附表五。環境現況：1、依附表六之規定作業。」而附表五則規定環境影響評估說明書應記載開發行為半徑10公里範圍內可能影響之各種相關計畫；而附表六則規定廢棄物處理，要在半徑15公里範圍內做調查、採樣分析、訪談及問卷等。聲請人分別居住在（彰化縣二水鄉、溪州鄉、南投縣竹山鎮）與林內焚化廠近在咫尺，有地圖可按；依附表五及附表六之規定，開發單位應在二水鄉、溪州鄉、竹山鎮做各種環境影響評估而未做，有其環境影響評估說明書可查，上訴人竟予審查通過，並已建築完成待燒廢棄物，有侵害聲請人權利及法律上之利益。其次，經濟部為解決南投、雲林、彰化、嘉義等地區自來水之供水調配，擬具「集集攔河堰下游自來水工程計畫」規劃於雲林縣林內鄉烏塗村興建林內淨水場，而上訴人擬於雲林縣林內鄉烏塗村興建焚化廠規劃在後，對其南方僅距1.8公里之林內淨水場而言，自屬影響重大，然開發單位並未依法做調查及分析等，此觀說明書定稿均未述及，即甚明瞭，對聲請人生存環境受到影響，而損害及生命、身體、財產權益等語。則揆諸首揭規定，本件聲請並無不合，應予准許，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99 年 7 月 21 日

受文者：

行文單位：如出席單位人員

許銘文 啟

發文日期：

發文字號：

附件：

本署「召開法規委員會研議土石採取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規定疑義」會議紀錄

一、時間：中華民國 八十九 年 九月 十三 日 下午 二 時

二、地點：本署十樓會議室

三、主席：李副署長兼主任委員

四、出席(列)單位及人員：陳副主任委員昭德、呂委員喬松、呂委員嘉凱、莊委員宏司、郭委員子哲、張委員政雄、陳委員慈陽、蔣委員本基、劉委員緒倫

五、主席致詞：(略)

六、討論事項：研議土石採取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規定疑義

(一) 法規命令、行政規則方式是否可規定溯及既往？

(二) 環境影響評估法是否為中央法規標準法第十八條所稱「據以准許之法規」？

(三) 中央法規標準法第十八條「依其性質應適用行為時之法規」，係由許可機關認定，而環評主管機關可否認定？

(四) 申請案件在八十八年十一月三十日後，但在本案公告前，係適用申請時之規定或公告後之規定？

(五) 公告事項二有關於開發面積合併計算之規定，係以公告後之開發面積才合併計算，或者公告前之開發面積亦合併計算？

七、會議討論結果：

以下為本次委員會多數委員之共識：

(一) 議題一：法規命令、行政規則方式是否可規定溯及既往？

無論以法規命令或行政規則訂定，原則上不宜溯及既往。

(二) 議題二：環境影響評估法是否為中央法規標準法第十八條所稱「據以准許之法規」？

依環境影響評估法規所為之審查結論，為行政處分之一種，有中央法規標準法第十八條「據以准許之

(本紀錄不另備文)

89.9.15
14



法規」之適用。

(三) 議題三：中央法規標準法第十八條「依其性質應適用行為時之法規」，係由誰可機關認定？主管機關可否認定？

中央法規標準法從新從優原則在環境影響評估法規認定時，亦能適用。

(四) 議題四：申請案件在八十八年十一月三十日後，但在本案公告前，係適用申請時之規定或公告後之規定？

適用

依不溯及既往原則，申請時既尚未公告，則以申請時之規定為宜。

(五) 議題五：公告事項二有關開發面積合併計算之規定，係以公告後之開發面積才合併計算，或者公告

之前

前之開發面積亦合併計算？
考量環境影響評估法規之精神與目的，公告前已申請案件之開發面積以合併計算為宜。

八、散會

徐子敬 8/25

吳本 9/19

永仁 9/16

造 9/19

九 9/16

行政劉

九 9/16